省体彩中心合同编号 2025067

体彩品牌推广落地活动执行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体彩品牌推广落地活动执行服务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江苏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广州路 191 号五环大厦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北京新彩华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乐北二楼一层 A009-2 号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苏美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体彩品牌推广落地活动执行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通过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品牌推广落地活动，实现提升体彩品牌的美誉度，扩大客户群体，宣传体彩公益品牌形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

2、服务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全部完成。

3、服务地点：江苏省内。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贰佰陆拾伍万元 （￥2650000 ）。

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成本、利润、保险费等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增值税、营业税和其它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和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投标承诺；

（3）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开展体彩品牌推广落地活动执行服务项目所需的基本资料，并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2、甲方根据本次合作实施的实际需要确定委托乙方提供活动承办服务的项目、范围、内容及标准，并于方案中加以明确；

3、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人员团队、实施方案、服务效果等，并有提出整改的权利。甲方拥有体彩品牌推广落地活动执行服务项目稿件文本等具体内容的审核权和最终决定权。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具有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必要资格资质，有能力承担本合同活动；

2、乙方保证按约定的时间、质量执行服务方案，向甲方提供相关活动服务，并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采取措施维护甲方的利益；如有需要甲方提供的物料、场地、或者人员配合，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工作日跟甲方沟通确认后由甲方执行；

3、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乙方不得与和甲方性质相同的合作方开展类似合作，签订类似的协议。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本合同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单场活动策划执行方案及预算报价，支付 50%的预付款；活动结束待供应商提交活动总结，并经采购人单位验收小组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支付剩余尾款。合同期内活动实际支付总金额不得超过中标金额。

2、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者造成甲方的其他损失，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款项中优先扣除。

3、款项支付的账号：<u>110919457410101</u> 开户行：<u>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

北京北三环支行 户名：北京新彩华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经甲方双方签字盖章后，非因不可抗力因素，甲乙双方任一方在对方没有违约行为的前提下单方面终止合作关系的，需赔付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2、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内容，或在履行过程中发生失职、失误而导致对方蒙受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相应损失。

3、甲方欲变更服务内容的，甲方应提 2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如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的服务内容，乙方有权推迟服务时间并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违反本合同内容，或无法达到甲方要求，应按照甲方要求给予纠正，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乙方不纠正或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除就其损失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外，还有权拒付合作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作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廉政条款

双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当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商业道德及廉洁自律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开展正常商业交易活动，抵制商业贿赂行为。乙方不得从事有损履约的行为，不得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正常商业交易活动的宴请、娱乐以及旅游等活动，不得向甲方人员提供礼、金或其它利益等。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条款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5%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限制或取消乙方参与甲方今后业务活动的资格和机会。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乙方负有协助义务，并保证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甲方监督电话：025-51889042。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3、本合同中记载的双方地址、电子邮件真实有效，为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和电子邮件发生变动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双方可通过联系单、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进行联系。如一方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向对方发送文件，因对方本合同中的地址记载错误或者地址变更未通知或者对方拒签未能送到的，视为文件已经送达对方。采用电子邮件送达文件的，视为在电子邮件发送当日相关文件已经送达对方。

4、合同及其附件中所述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变更的一方应当在变后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一方依据合同及其附件中所述的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经过一定期间视为通知已到达。

5、甲方在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组成验收小组，按相关规定开展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形成履约验收书，作为验收证明。

6、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江苏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191 号五环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乙方（单位盖章）：北京新彩华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民乐北二楼一层A009-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1年9月29日